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瑞霖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1006836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40103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0360200G_114010320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
(53)」會議記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貴會114年9月24日桃市建師字第1667號開會通知單續
辦。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53)討論

會議時間：114年10月22日 15:00~16:30

記錄：林星岳

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使管科 11F 會議室

會議主席：邱副局長英哲

參與人員：副處長育時、林科長欣慧、黃正工康捷、劉副理事長國慶、
黃盈通、梁瀨文、吳清楓、邱柏皓、許惠渝、林星岳、吳騏坤

◆個案討論：

1. 有關陽光山林整體開發範圍內之土地已領有執照之自願保留地是否應准予建築免附該私設通路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起造人於建築執照申請基地範圍內自行留設自願保留地(原地號344-151) (附件一)。
- 二、 該基地因自願保留地分割產生(344-248及344-151等兩筆地號)分割完竣後兩筆地號與原核准範圍相同並無改變。
- 三、 自願保留地雖已分割成獨立地號，但並未違反當初核准內容之事實，今申請建築執照應可符合免附巷道同意書之精神。

建議：本案基地為原始執照之自願保留地，申請範圍並無增加原始建築基地範圍外之土地，應屬原始基地範圍，實無需再檢附私設通路同意書之必要。

決議：該自願保留地為原建照核准之基地範圍，已有建築線，免該私設通路同意書。

附件一

建築套繪係供本處建築管理之用，目前資料庫持續建置中，查詢結果不提供作為是否存在合法建築物、法定空地證明，與土地及建物買賣或法院訴訟之依據，不動產交易賣方應詳實提供土地申請建築之紀錄，不得以本查詢結果作為買賣之證明依據，該地號土地上是否有實施建築管理前之舊有合法建築物或本局未及登載之合法建築物，仍應依法令規定以事實認

現在時間: 2025年10月21日11時38分56秒

